



院檢學習心得

「力」、「政」敬禮，老師早安！

第 61 期學習司法官基隆學習組

目次

壹、前言

貳、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

- 一、家庭暴力案件之定義及行為類型簡析
- 二、家庭暴力案件之偵查流程
- 三、家庭暴力之加害人特殊處遇
- 四、檢察官於家庭暴力案件之被害人保護措施
- 五、家庭暴力的另一道曙光？—家庭暴力案

件之修復式司法於實務上之運作與挑戰

參、政府採購之架構及相關偵查手段與法律爭議介紹

- 一、政府採購之架構
- 二、政府採購法所規範之犯罪樣態
- 三、法律爭議之分析（以圍標為例）

壹、前言

基隆位處於台灣東北角的交通要道，境內多山而氣候多雨，也是北台灣早期最為成熟、發展最為完整的港口城市。煙雨迷濛的山丘、象徵離別與希望的港灣，都讓基隆啟迪了無數作者的創

作，無論是楊三郎的《港都夜雨》、或是侯孝賢的《悲情城市》都反映了基隆那帶有一絲憂傷卻又迷離的意象。

基隆的發展與大台北盆地的開拓與發展息息相關，時至今日，隨著鐵路運輸的成熟，基隆與台北、新北兩大城市間的往來也更為密切與便利，兩大城

市對基隆的影響也更加深遠，不過，基隆卻也保存了許多港都與山城特有的質樸、剛毅與熱情，這些特質反映在基隆的各種方方面面，卻也反映於基隆的治安特色之上。在基隆學習的過程中，我們基隆學習組所接觸到的案件，除了因基隆港而特有的走私案件之外，也包含了許多形形色色、五花八門的案件，其中尤以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之案件，以及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之案件處理特別吸引我們的眼光。

而在這兩類案件中，政府採購法涉及對於專業且複雜之採購程序之梳理，以及對實務上違法投標、圍標等行為態樣之掌握，這些都是我們過往所較為陌生之部分，而涉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事件中，如何在程序中使被害人獲得充足的保護，甚至進而讓被害人的家庭關係能透過程序之進行而產生修復的契機，都讓我們在學習實務案件之過程中不斷地思索，因此本期心得將以此兩大類型之案件偵查處理為主軸進行探討。

貳、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

一、家庭暴力案件之定義及行為類型簡析

(一)家庭暴力案件之特殊性

我國之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家暴法）於1998年公布施行，正式宣告將家庭暴力行為納入法規範之架構中，家暴法中對家庭暴力行為之處遇分別規範了民事、刑事及社會行政三大面向的介入手段，而本文因屬偵查階段之討論，故會將討論聚焦於檢察官在家庭暴力防治處遇中所扮演的腳色，而在實體面向上，則會將討論範圍聚焦於刑事犯罪的範疇。

相較於其他類型之犯罪行為，家庭暴力行為有兩種常見之特質，第一，因家庭暴力行為多係發生於具備一定親密關係的親屬之間，且以親密關係的配偶、伴侶為其大宗¹，論者指出，在長期持續的家庭暴力中，被害人容易受限於周圍之親屬壓力、與加害人之感情關係、經濟壓力等因素而難以向外求助，或縱使向身邊的人試圖求助亦無法獲得有效改善，久而久之，被害人容易選擇隱忍、甚至拒絕外來的援助，學者將此一過程稱為「習得無助」，習得無助感容易使被害人放棄向外求助，縱使踏出求助的第一步，也可能因為加害人的後續影響而放棄繼續求助的機會，故導致家暴事件通常較為隱密而難以為外人所

¹ 依照衛生福利部之統計資料，2020年之通報案件中約半數為伴侶、配偶間之暴力行為。<https://dep.mohw.gov.tw/dos/cp-2981-14053-113.html>(最後瀏覽日：20210605)



察覺，縱使外人偶然察覺，亦可能因被害人不願求助而難以介入，此為家暴行為之隱密性。第二，家庭暴力行為之加害人因與被害人長期相處，而容易長期以暴力手段作為雙方互動之模式，因此家庭暴力之行為極為容易反覆實施，加害者經常在進行暴力行為後，用溫情懺悔甚至經濟壓力、人際關係之方式將被害人挽留在關係之中，但在無其他外力介入影響下，加害者之施暴行為往往容易更加變本加厲，若被害人無法及時脫離此一循環，極可能陷入持續受暴之中而難以自拔，學者稱其為「虐待週期」²。此一特質反映在家暴行為之上，即是家暴行為之反覆實施性。然而，在刑事司法程序中，隱密性之特質大幅增加司法介入及證據保全之難度，而反覆性之特質則容易導致被害人在司法程序進行中，遭到加害人之反覆暴力甚至更加劇之暴力手段，進而導致更嚴重之傷害結果。是以，現行之家暴防治程序中，亦針對家庭暴力之上述兩種特質而設計許多特殊之保護及預防制度，其內容容後詳述。

而在家庭暴力案件中，檢察官之腳

色亦與傳統刑事程序有別，檢察官之職能不僅在於犯罪事實之偵查，而包含了三大面向：第一、釐清構成家暴之犯罪事實之存否，以決定是否起訴加害人；第二、於偵查過程中保護被害人免於遭受加害人之二次侵害，並協助連結相關資源以激勵被害人，以期能達到使被害人充權，進而自我保護之效果；第三、採行強制手段警示加害人，或避免加害人再次進行犯罪行為³。由上可知，檢察官在家庭暴力事件之偵查階段中，同時需要具備調查、預防與保護之三大機能，以下先行介紹檢察官於家庭暴力事件中之一般性偵查作為後，就其中對加害人之預防及對被害人之保護部份分別加以闡述。

(二)家庭暴力案件之範圍

於家暴法中所稱之家庭暴力案件，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該當於家暴法所規範之刑事犯罪行為所成立之案件，所謂家庭成員，依家暴法第3條之規定，包含：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

² 邱于柔，《陪同偵訊制度之研究—以家庭暴力事件之研究為中心》，2012年，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25。

³ 黃裕紋，《家暴法刑事保護令：制度分析與刑事司法人員回應之探討》，2017年，國立台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35。

血親或旁系姻親以及其之未成年子女等四種類型，此外，依同法第 63 條之 1，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亦準用本法關於民事保護令聲請、隱私保護、加害人處遇等相關規定，但不及於本法刑事處遇之相關制度。此類案件可約略區分為兩大類型，第一類型為家庭暴力罪，第二類型則為違反保護令罪。所謂家庭暴力罪，係指依家暴法第 2 條第 2 款之規定，家庭成員間所實施之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不法控制或侵害行為，成立其他刑事上所定之犯罪者，而違反保護令罪，則係依同法第 61 條之規定，於家庭暴力之行為人因違反該條所定之保護令內容而成立之犯罪。以下就這兩種類型之犯罪分別簡述其構成要件內涵。

(三)家庭暴力相關犯罪類型及要件簡析

1. 家庭暴力罪

依家暴法第 2 條第 2 款，所謂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由其規範形式可知，本罪並非是獨立的犯罪類型，而是使原本散落在各個刑罰規定之家庭暴力行為，得以統一適

用家庭暴力事件之處理程序所設計的規定。客觀上，家庭暴力罪之要件有二：首先，行為人之行為必須合乎本法所稱之「家庭暴力」之定義，接著，該行為必須該當於其他刑罰法規所規定之犯罪類型。而於主觀上，因本罪係屬故意犯，故行為人須基於故意而為家庭暴力行為，若僅係單純過失，雖可能該當於民事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或發生兒福法等福利法規之其他效果，但應無本罪之適用⁴。以下就上開兩點客觀要件為進一步說明。

依第 2 條第 1 款之規定，所謂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若細譯此一規定，可發現此規定之客體對象包含身體、精神及經濟三個對象，其行為態樣則包含騷擾、控制、脅迫及「其他不法侵害」之概括規定等四種類型。且由於家暴法立法當時，「騷擾」尚無於其他刑罰法規中使用，故亦於本條第 3 項中將「騷擾」一詞加以定義為「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然而，於運用上須留意的是，當前以「騷擾」作為構

⁴ 劉昭辰，婚姻的效力：第二講 婚姻的對內及對外保護—家事律師必須知道的家庭暴力防治規範，2011 年 7 月，月旦法學雜誌第 105 期，57 頁。



成要件用語之刑罰規定，其概念上與本法所規範之騷擾並不相同⁵，故縱使構成其他法規所定之騷擾行為，亦不當然該當於本法所稱之騷擾。

對身體之侵害於本法中並未明確定義，但應可認定其包含一切造成被害人之身體傷害，或干預其身體自由之手段，而關於對精神之侵害，依照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 條之規定，包含：（一）言詞攻擊：以言詞、語調脅迫、恐嚇，企圖控制被害人，例如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傷害被害人或其親人、揚言使用暴力、威脅再也見不到小孩等。（二）心理或情緒虐待：以竊聽、跟蹤、監視、持續電話騷擾、冷漠、孤立、鄙視、羞辱、不實指控、破壞物品、試圖操縱被害人或嚴重干擾其生活等。（三）性騷擾：如開黃腔、強迫性幻想或特別性活動、逼迫觀看性活動、展示或提供色情影片或圖片等三種例示態樣，惟不僅以此三種態樣為限。

又所謂「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則依家暴法施行細則（下稱細則）第 2 條規定，係指一、過度控制家庭財務、拒絕或阻礙被害人工作等方式；二、

透過強迫借貸、強迫擔任保證人或強迫被害人就現金、有價證券與其他動產及不動產為交付、所有權移轉、設定負擔及限制使用收益等方式；三、其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且足以使被害人畏懼或痛苦者。惟實務見解認為，上開列舉之行為態樣均係加害者透過經濟控制來展現其支配地位，若單純不給予金錢，應非家暴法第 2 條第 1 款經濟型態家庭暴力所欲規範之對象⁶。

此外，縱使行為構成家庭暴力，仍需該行為另外成立其他法律規定之刑事犯罪，方會成立本罪，而因家庭暴力係以被害人之身體、精神、經濟等個人利益受損為其要件，故得構成家庭暴力之刑事犯罪類型亦以該犯罪足以造成被害人之上開法益受損者為限。

2. 違反保護令罪

家暴法第 61 條規定：「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

⁵ 如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5 條所稱之性騷擾罪，或跟蹤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9 條之違反法院強制令罪。

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284 號判決。

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由上述規定可知，違反保護令罪之要件有三：(1) 加害人前因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遭法院核發保護令 (2) 加害人於保護令有效期間內，復為違反 61 條所列之五款保護令內容之行為 (3) 加害人主觀上對保護令內容有所認識，而故意違反⁷。關於本罪之性質，通說與實務均認為，本罪保護之對象係保護令效力之執行，性質上屬於一種「藐視法庭罪」之特殊類型，故本罪之性質上應屬行為犯，即一旦行為人違反有效之保護令之內容，縱使尚未使被害人之身體、精神或經濟遭受侵害，仍構成本罪⁸。此外，本罪之行為主體以保護令所限制之相對人為限，故僅有前因家庭暴力而遭民事保護令限制其行為者為限，故本罪應屬純正身分犯。

就客觀要件部分，首先本罪之成立係以保護令尚有效為前提，故行為人之行為時必須於保護令之有效期間內方該

當本罪。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之情況，依第 16 條第 4 項之規定，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故在通常保護令核發前，原則上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均有效力。然而通常保護令之期限，依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 2 年以下之期間內，由法院加以酌定，故若係通常保護令，則應判斷行為時是否已罹於保護令之有效期間。

相較於第 14 條所列之各款保護令內容，61 條所規範之保護令內容，多屬與被害人之身體、精神與經濟侵害直接相關者，而不包含第 14 條中要求行為人為積極給付之條款。又就本條所規定之 5 款內容，首先，第 1 款之內容業如前段所述，於此不贅。而第 2 款之「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其中所稱之「騷擾」與第 1 款所稱之「家庭暴力」內涵上似有重疊之處，而產生適用上之困難，故實務見解認為，14 條第 2 款、61 條第 2 款所稱之「騷擾」係未達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之程度，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理上之不

⁷ 王皇玉，跟蹤糾纏 為之處罰：以德國法制為中心，《台大法學論叢》，2018 年 12 月，第 47 卷第 5 期，2356 頁。

⁸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易字第 3015 號判決（經選編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或足資討論裁判）。



快不安之行為⁹。即係以被害人主觀受侵害之程度區分第 1 款與第 2 款之「騷擾」行為。此外，因騷擾行為須使被害人產生主觀上不安或不快之感受，故應以行為人之行為確實造成被害人身心之影響者為限，若被害人對行為人之騷擾行為不知情者，應不構成本罪。

而關於第 5 款之未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實務見解認為，不得僅以加害人一次或數次之未參與，即認定其成立本罪。須以處遇機關已經依加害人之生活狀況，而為處遇計畫之妥善調整後，加害人仍不願或無正當理由不參與，導致其處遇計畫無法完成者，始該當本罪¹⁰。此外，依第 17 條之規定，第 61 條第 3 款、第 4 款之遷出令及遠離令，不因被害人之同意而失其效力，故行為人經法院核發遷出或遠離令後，縱經被害人同意而持續居住於同一場所，仍該當於本罪。

次就主觀要件而言，本罪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對保護令之內容有所知悉後，仍故為違反為必要。實務見解認為，所

謂「知悉」不得僅以保護令有無合法送達作為判斷依據，而須證明行為人確實知悉保護令之內容，故若保護令係以公示送達、寄存送達或囑託送達等方式為之者，若無法證明行為人本人確實收悉保護令，仍無法以本罪論處。

二、家庭暴力案件之偵查流程

(一)通報義務

家庭暴力案件之來源，可能來自被害人向警察、社政、醫療、教育、保育、村里幹事、戶政機關求助¹¹，或鄰居親友對現行犯報警處理，依家暴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亦即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至遲不得於 24 小時；檢察官亦屬有通報責任之相關人員，若未盡通報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處以新臺幣（下同）

⁹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9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9 號

¹⁰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395 號判決

¹¹ 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109 年度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共計 178,710 案中，醫事人員通報 17,321、警察人員通報 91,095、社政/社工人員通報 55,410、教育人員通報 11,428、保育人員通報 121、教保服務人員通報 332、司（軍）法人員通報 577、移民業務相關人員通報 18、村（里）長/村（里）幹事通報 83、戶政人員通報 23 件。資料來源：<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1.html>（最後瀏覽日：2021 年 6 月 6 日）。

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之罰鍰。通報後，家防中心不僅可以及時提供緊急安置（包含緊急救援、協助驗傷採證、保護安置、避免加害人繼續加害等），並於評估加害人危險性後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若個案經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評估為高危機¹²、且經專責人員專業評估或複評而認定屬於高危機、或顯示被害人有高度危險之虞者，更會啟動安全防護網路進行列管及約制，定期辦理高危機個案網路會議、採取行動策略追蹤危險指標，降低再度受暴可能。

是以，檢察官在偵查家庭暴力案件時，首先要確認該個案是否已經落實通報，如此方能實質保護被害人，且能透過家防中心連結社政、衛政、教育單位等行政網路之各方證據與輔導資源，提升偵辦效率、實質增進對被告處遇計畫之執行成果。尤其對於兒虐案件涉及刑法傷害等告訴乃論之罪時，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雖有獨立告訴權，但法定代理人可能就是施暴者（另一方可能因離婚

後未擔任親權人而不具告訴權）、或因經濟上倚賴施暴者而不提出告訴，此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2巷規定，主管機關亦得獨立提起告訴，由於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法定告訴期間為6個月，因此檢察機關宜提醒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後，特別注意要在告訴期間內盡快和地方社政單位溝通討論，及時決定是否獨立提起告訴，以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賦予獨立告訴權之美意落空。

(二)檢察官收案後之偵辦流程

1. 對被告強制處分之流程

由於家庭暴力通常發生之地點在具隱密性之家內、時間在非上班時間，為了在情況危急時貫徹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目的，家暴法對於被告之拘提、逮捕程序均有特殊之規範。依家暴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¹³，並依刑事訴訟法第92條處理；且依家暴法第29條第2、3項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

¹² 案件受理後，如 TIPVDA 量表總分達 8 分以上；或總分雖未達 8 分，但被害人有「高度警戒」題項之情形，經專業評估判斷具高度危險性者；或被害人自評達 8 分以上，經專業評估判斷其高度危險性者，屬於 TIPVDA 初步評估高危機，須經專責人員接案後，從 TIPVDA、被害人自評、通報資料，以及案件當事人的相關資訊，進行結構性專業評估認定。

¹³ 相較於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規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家暴法第 29 條第 1 項係規定「警察人員」「應」逕行逮捕之。



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¹⁴；以符合第一線執法時須快速、高效拘捕被告、保護被害人之需求。此外，拘捕被告時即附帶取得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附帶搜索、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1 款逕行搜索之無令狀搜索之權限。

為加強對家暴被害人之保護並預防加害人重複施暴，家暴法第 30-1、32 條定有特殊之羈押類型。內勤檢察官於訊問經拘捕到案之違反家庭暴力罪、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後，如認為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前開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依家庭暴力法第 30-1 條聲請法院羈押之；如認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應斟酌被害人人身安全之危險性，於必要時，得依家暴法

第 31 條規定，得附條件命被告遵守。內勤檢察官並應查詢被告之刑案查註記錄表，確認有無「家令」案件之前科註記¹⁵，如發現被告違反先前檢察官或法官依家暴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附條件命被告遵守之命令，檢察官得依家暴法第 32 條、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第 10 點，撤銷原處分、沒入其保證金，於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必要之情形，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2. 偵查結果之通知、送達被害人義務

依家暴法第 34-1 條、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法院或檢察署如認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或撤銷、停止羈押時，應於被告釋放前即時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¹⁴ 刑事訴訟法第 88-1 條第 1 項規定逕行拘提之要件為：「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家暴法第 29 條第 2 項係放寬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逕行拘提之要件，並於家暴法第 30 條列出在認定上述逕行拘提之危險要件時，應特別審酌之情狀：「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暴力行為已造成被害人身體或精神上傷害或騷擾，不立即隔離者，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侵害之危險。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長期連續實施家庭暴力或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為、酗酒、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之習慣。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利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恐嚇或施暴行於被害人之紀錄，被害人有再度遭受侵害之虞者。四、被害人為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或具有其他無法保護自身安全之情形。」至於家暴法第 29 條第 3 項逕行拘提之執行規定則僅為刑事訴訟法第 88-1 條第 2 項規定之重申。

¹⁵ 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12 點，檢察官依家暴法第 31 條第一項各款附條件命被告遵守，應將附條件命令送分家令案件，登載入被告之刑案查註記錄表，俾利統計及查詢。

傳送之方式，通知被害人及被告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家防中心，並請警察機關填妥檢察機關所附之回傳資料，回傳檢察機關；警察機關及家防中心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檢察官按家暴法第 31 條規定命被告遵守之條件，依家暴法第 34 條規定應以書面送達於被告、被害人及被害人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對於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所為之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裁定書或判決書、預定出獄之日期、脫逃之事實，依家暴法第 37、42 條規定，均應送達於被害人，使被害人能即時得知加害人之動向而預做準備，並得囑託家防中心代為送達，以免暴露被害人之庇護處所，若被害人與被告同住一址，應於送達相關文件中註記「限本人親收」，以免被告代收被害人文件。

三、家庭暴力之加害人特殊處遇

(一) 家暴法之特殊羈押

家暴法第 30-1 條規定，如認為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前開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羈押之。此因實務上家庭暴力常發生在家內不易及時阻止、施暴人重複施暴之比率甚高，且施暴情形常會隨時

間加劇，為更周延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家暴法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法增訂第 30-1 條以「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作為特殊羈押事由，此為刑事訴訟法第 101-1 條預防性羈押之特別規定。

家暴法第 31 條規定，命被告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遵守禁止實施家庭暴力、禁止實施家庭暴力、禁止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遷出住居所款、命相對人遠離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或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上述內容應具體明確、最長不得逾一年，如被告違反該條件者，如被告違反該條件者，檢察官得依家暴法第 32 條、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第 10 點，撤銷原處分、沒入其保證金，於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必要之情形，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二) 檢察官對家庭暴力之加害人之附加命令（家令制度）

家暴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



被告遵守：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遷出住居所。
- 四、命相對人遠離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 五、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

上述附條件之內容應具體明確，有效期間自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起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其中家暴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命被告遵守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包含必要之預防再犯之諮商輔導，檢察官亦得與家防中心聯繫規劃加害人處遇計畫，並參考家暴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命被告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

四、檢察官於家庭暴力案件之被害人保護措施

(一)保護令之聲請

依家暴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此為檢察官之保護令聲請權，且依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被害人受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言詞、

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故檢察官除通常、暫時保護令外，於狀況急迫時亦得聲請緊急保護令，且緊急保護令之聲請權限專屬於檢察官、警察機關及主管機關，而不及於被害人本人。檢察官之保護令聲請權反映了在家暴法中檢察官腳色的多重性，檢察官不僅是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人，同時也在必要時，擔負起保護被害人免於遭受行為人繼續侵害的腳色。

就聲請保護令之要件而言，依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第 23 條，檢察官發現有家庭暴力情事，且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有困難或不便者，得斟酌個案具體情形，依家暴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檢具事證，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如預期被害人短期內仍有繼續受家庭暴力之可能，但尚未至有急迫危險之程度，得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此外，依該注意事項第 24 條之規定，檢察官發現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得依家暴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法院依本法第 16 條第 4 項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由上開規定中，可簡單歸納出檢察官聲請各種類型保護令之要件，首先就通常保護令與暫時保護令而言，原則上係由被害人依家暴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檢察官之聲請權僅係在被害人難以自為聲請時，代替被害人聲請，故檢察官於通常、暫時保護令之聲請上，僅居於補充性之地位。惟於緊急保護令之聲請上，若檢察官認定被害人確有遭受暴力之急迫危險時，則可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緊急保護令，且不受通常保護令聲請流程之限制，是以在緊急保護令之聲請上，檢察官即握有主動發動聲請之權限。

(二)個人資料之隱匿

依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第 18 點之規定，檢察官開庭或製作書類時，應注意有無對被害人住居所予以保密之必要，尤應注意不得暴露安置被害人之庇護處所。於家庭暴力事件中，若被告與被害人業已分居，或被告與被害人間已斷絕親密關係，但被告仍持續騷擾被害人，或被害人經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評估應予安置或庇護時，為避免被告在應訊過程中掌握被害人行蹤，而脅迫被害人對其為有利之證詞甚至撤回告訴，或持續騷擾、傷害被害人，檢察官於偵查過程中，應衡量個案情形，將卷內涉及被害人住所或庇護場所之資訊加以遮蔽，或另行彌封，以避免被告

日後透過閱卷等方式掌握被害人之動向。

然而，可能遭被告威脅人身安全者，並非僅限於被害人，依家暴法第 36 條之 1 第 1 項，被害人於訊問時，得自行選任親屬或社工人員等專業人員陪同（陪同制度容後詳述），然而，相較於被害人而言，家暴法中對陪同人員之人身安全保障更為缺乏，且實務上陪同人員因陪同被害人出庭而遭被告之報復之情況亦屢見不鮮，故對於陪同被害人出庭之社工、通譯等相關人員，檢察官應衡量情形，於必要時，在報到手續及偵訊筆錄中隱匿該人員之個人身分資訊，並製作「陪同人真實姓名與代號對照表」，將該表附於彌封卷內或另以彌封袋裝妥附卷¹⁶。於該陪同人員為社工人員時，檢察官於送達文書時，並可指示將訴訟文書送達其所屬機關，避免送達其住居所¹⁷。

(三)被害人訊問之保護

於家暴案件偵查中，被害人保護的核心價值可說是在程序進行中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陳述之自由。而上開兩點價值在訊問程序中則主要落實在「隔離訊問」與「陪同偵訊」兩個制度之上。

¹⁶ 法務部（101）法檢決字第 10100229490 號函、法務部（102）法檢決字第 10200587850 號函、司法院秘台廳刑二字第 1000025492 號。

¹⁷ 法務部（100）法檢字第 1000011969 號函。



以下分別就檢察官於訊問中，運行這兩項制度之方式進行簡單之介紹與整理。

1. 被害人與被告之隔離訊問

依家暴法第 36 條第 1 項，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本條規定可區分為兩部分來觀察，首先，依前段規定，訊問被害人之處所，得於法庭外為之¹⁸。此係考量到被害人可能因遭受家暴而引起創傷反應，導致在傳統設計之法庭上難以陳述或回憶案發經過，故在檢察官依卷內資料及被害人之身心狀況，評估認為必要時，即得於其他較能使被害人放鬆身心之場所進行開庭。惟因實務上於檢察官訊問時需即時製作筆錄，故原則上仍以地檢署內之溫馨室等得以使書記官繕打並列印筆錄之場所為主。

本條後段所訂之「應採取適當隔離措施」除保障被害人於陳述時可不受到被告之不當干擾外，也避免被害人因出庭應訊導致人身安全再度暴露在被告的威脅之下。因此本段所稱之「隔離措施」可區分為訊問中之隔離與訊問外之隔離措施。依「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第 12 點之規定，察機

關應提供被害人及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檢察官傳訊家庭暴力案件之被害人或證人時，應主動注意其出庭安全，必要時，得與被告分別時間傳訊，或行隔別訊問，或於訊畢令被害人或證人先行離開偵查庭，或指示法警或志工護送其安全離開檢察機關，或為其他保護被害人或證人之安全之適當措施。

於實務運作上，於涉及家庭暴力之案件，檢察官為避免被告於庭外等候時再次對被害人為暴力行為，於傳喚被害人與被告時，多會選擇於不同日期傳喚，或將雙方安排於不同開庭時段傳訊以避免雙方於法庭外遭遇。若屬性質上較輕微之家庭暴力案件，如被告與被害人現仍同居一處，且被告僅係以言語辱罵被害人之情形，亦可同時傳訊雙方，但分別訊問被告與被害人，以平衡案件之進行與被害人之保護。惟若檢察官於一開始將被告與被害人之庭期安排於同一日或同一時段傳喚，但於訊問過程中發現被告有情緒失控或對被害人展現攻擊性，而有高度傷害被害人之疑慮時，得於訊問完畢後，先行使被害人簽署筆錄，並使其先行離開地檢署，待確認被害人已離開後，再行令被告簽署筆錄

¹⁸ 值得一提的是，檢察官之訊問並不受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第 1 項之限制，故本來即可由檢察官自行判定適宜開庭之處所，而非必然一定須在偵查庭內開庭，故本條規定應屬提示規定，僅在提醒檢察官於實務運作上應注意此類案件之特定，而得以依個案狀況另行擇定處所開庭。

後，令其離開。且於被告簽署筆錄時，亦應注意避免使其閱覽到被害人之證述，以免被告於庭後脅迫或恐嚇被害人改變其之證詞。

2. 專家、親屬之陪同偵訊

依家暴法第 36 條之 1 之規定，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自行指定其親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該陪同人並得陳述意見。且依同條 2 項規定，經被害人指定陪同偵訊者，除有妨害偵查之虞外，檢察官原則上不得拒絕之。若被害人未指定時，檢察官亦應依第 36 條之 2 之規定，告知其得以自行選任符合第 36 條之 1 所定之人陪同在場。本條為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1 之特別規定，主要目的在於保障被害人於陳述時得以獲得必要之心理支持，以緩解其陳述之壓力。於實務上，基隆地檢之檢察官多會於傳喚被害人時，於傳票後另行附上一張被害人權益說明書，告知被害人得以帶同陪同者前來開庭，而實務上除親屬外，最常見之陪同人即為家暴防治中心之社工人員。

而在訊問過程中，檢察官應依第 36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將陪同人之座席

設於被害人身旁，以利其得以及時應對被害人之情緒狀況，且於偵查過程中應保障陪同人得以陳述意見之權利。若陪同人為目睹被害經過之親屬或友人、或於社福體系中處理本件個案之社工人員，檢察官亦得依個案情形認為必要時，命陪同人具結後，以證人之身分訊問之。

五、家庭暴力的另一道曙光？—家庭暴力案件之修復式司法於實務上之運作與挑戰

(一)修復式司法之概念及實務運作

由前文的整理中，可以得知家暴法中對於家庭暴力案件之加害人的基本處理策略係將其與被害人暫時隔絕或禁制其對被害人為繼續之侵害行為，而在被害人保護之部分，除了給予被害人支持性援助外，主要之處理方針亦係將被害人與加害人暫時隔離，而不鼓勵雙方接觸或進行和解¹⁹。這種處理策略相當程度地反映了家庭暴力事件的「暴力循環」特質，亦即若貿然勸諫雙方和解，或勸說被害人撤告，反而容易讓被害人別無選擇，僅能再次回到暴力的環境中，而對司法產生更強烈的無助感，然

¹⁹ 例如，在民事程序中，家暴法第 13 條第 7 款即明訂「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或和解。」，而在偵查階段中，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第 14 條亦規定：「被告所涉家庭暴力罪屬告訴乃論之罪時，為使被害人免受被告脅迫，檢察官應儘量避免勸導息訟。」



而，家庭暴力是一種發生在親密關係中的暴力行為，在嚴重的家暴案件中，家庭暴力反映了關係的扭曲與危險性，因此採取強制手段避免被害人繼續陷於關係的漩渦之中，確實有其必要性，但在隔絕期間經過後，被害與加害雙方應該如何和平地結束彼此的關係，抑或是被害人期望與加害人繼續維持、修復彼此的關係時，現行的家暴法應如何應對此種案件，實值深思。

關於修復式司法的定義，學界尚無明確之定論，廣義的修復式程序涵蓋面向極為廣泛，舉凡任何得以調和加害者—被害人—社群三方之間的關係之處遇，均可包含在內。為免討論失焦，本文在此先將修復式司法之概念用以代稱法務部於近年來積極推行之加害者—被害人對話模式（VOM 模式），以及既有的調解機制兩大類型。

刑事訴訟法第 271 之 4 條於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正式將修復式司法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引入刑事司法，近年來，法務部亦積極於各地檢試行修復式司法，期望能透過此等訴訟外紛爭處理機制有效紓解司法之案源。而在家庭暴力事件中，近年來亦有實務工作者嘗試將修復式司法之概念運用在一部份家庭暴力案件的司法處遇中，藉此讓加害者與被害人之間的關係得以跳脫司法程序的對立性，而透過彼此對話溝通的

機制使因家庭暴力而一度受損的關係得以修復。然而，在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上，修復式司法的運用狀況究竟面臨到哪些困境，又該如何兼顧關係修補與保護被害人之目的，均值得深入探討。以下本文謹針對這兩點問題，從加害者與被害者的面向分別探討修復式司法於家庭暴力事件運用之現況，以及其所面臨的問題，並試圖從家暴法之立法目的出發，對現行之修復式司法實務提出些許建言。

(二)修復式司法於家庭暴力案件之運用 —加害者面向

家庭暴力之告訴乃論之罪，依家暴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對現行犯逕行逮捕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處理，是否代表告訴撤回者得依檢察官許可不予解送？家庭暴力之告訴乃論之罪，如告訴人不欲追究，家暴法規定檢察官仍得依第 31 條規定，命被告遵守條件，但違反條件之後，是否得依第 32 條聲請羈押（底罪已因撤回告訴而無法起訴）；且該附加條件之效力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則在告訴人撤回告訴、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以後，附加命令亦會隨之失效，因此家令制度在面對告訴乃論之罪時，如何平衡兼顧家令制度防止被告再犯之目的與尊重告訴人之告訴權行使，將考驗個案檢察官之智慧。

加害者處遇計畫包含精神治療、戒

癮治療（戒酒、藥、毒癮）、心理輔導、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等項目，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109年度由法院依家暴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者5639人、完成處遇者2130人、尚在執行者2567人、顯已無法完成處遇者942人；依家暴法第38條付保護管束者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者36人、完成處遇者13人、尚在執行者17人、顯已無法完成處遇者6人；依家暴法第39條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者118人、完成處遇者66人、尚在執行者44人、顯已無法完成處遇者8人；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者32人、完成處遇者14人、尚在執行者16人、顯已無法完成處遇者2人²⁰。目前國內各處遇團體之加害者處遇模式與理論方案成多元蓬勃發展，從女性主義／心理-教育模式、人本-存在模式、認知-行為模式到折衷模式不等，研究

結果顯示，加害者再犯之可能性與方案處遇執行人員的穩定性有關（中斷處遇計畫之施暴者有較高的再犯風險，但也可歸因為高危險施暴者本身較容易中斷治療），而與方案之進行方式或理論架構並無太大關聯性²¹。學者認為，因為執行處遇計畫之地點集中市區、且須耗費大量時間、金錢參與處遇計畫²²，以及加害者認為自身家庭被家暴法破壞、而對於司法呈現敵意態度²³等因素，導致被告對於參與加害者處遇計畫之意願與成效均不高、法院裁定或檢察官附條件命被告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比率偏低。是以，可考慮推行簡易型處遇計畫（提供時間較短、花費較少之課程），加強處遇機構人力與培訓資源之補助，並針對中斷處遇之加害者進行相關追蹤與預防等配套措施，都是當前可以著力之問題²⁴。此外，亦可提供加害者更多專業資源與轉介管道，使加害人能妥善處理其情緒及困境，化解其否認防衛之

²⁰ 資料來源：<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1.html>（最後瀏覽日：2021年6月6日）

²¹ 李雅琪，家庭暴力加害人參與認知輔導團體後行為改變之探索性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3卷1期，2007年6月，61-62頁。

²² 方秋梅、謝臥龍，「家庭暴力加害人簡易型處遇計畫」發展的價值與意義，《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2017年6月，30期，121-150頁。

²³ 王美懿、林東龍、王增勇，「病人」、「犯人」或「個人」？男性家暴「加害人」之再認識，《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010年12月，14卷2期，147-193頁。

²⁴ 林世棋、陳筱萍、孫鳳卿、周煌智，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現況，《臺灣精神醫學》，2007年9月，23卷6期，212-214頁。



態度，以期更廣泛地降低暴力之再犯比率與嚴重程度²⁵。

事實上，加害者處遇之制度目的係為貫徹修復式正義、透過溝通輔導重建加害人社會功能，此與家暴法立即將受害者隔離、保護，使被害人脫離加害人得接觸之範圍、並防止加害人得知被害人行蹤之立法定位並非完全相合，但兩者欲根絕暴力之目的依然殊途同歸。對於修復式司法得否適用於家庭暴力案件仍有許多爭議，提倡者認為在確保雙方自願與程序公平的前提下，修復式司法可以使家庭成員修復並建立良性互動關係，並在個案中彈性調和法律將加害者與被害人切分、對立之情況（例如：子女對年邁父母施暴，但父母仍希望能子女繼續同住；或是未成年子女依然需要在其成長期間與施暴父母建立良性接觸等個案）；反對者則擔憂修復式司法將使被害人二度傷害，可能在不完全自願的情況下同意輕縱被告，導致被告利用

軟性修復式司法侵蝕國家對於反對家庭暴力之立場²⁶。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第 14 點亦強調，為使被害人免受被告脅迫，檢察官應儘量避免勸導息訟，因此檢察官在具體個案中宜評估被害人有無參與調解之高度意願，加害人有無認錯或承擔責任之意、其前科、溝通表達及對話能力等因素²⁷，再經家防中心專業量表評估為低度危險或適宜者²⁸，始能進入對話程序，以此篩選出不適合進入調解之個案。

(三)修復式司法於家庭暴力案件之運用 — 被害者面向

在被害者端，修復式司法首先面臨到的困境是如何正確地判斷被害人之需求及意願之問題。如前所述，修復式司法的倡議者認為，在考量被害人之意願、加害人之態度等情事後，若認為適當者，亦得協助其進行調解或修復式對話程序。然而在實務上，受暴之被害者可能陷於「受暴情境」之中，²⁹ 承受心

²⁵ 陳秀峯，台灣家庭暴力防治之現狀與未來—從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處遇角度觀察，《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2010年7月，6卷1期，197頁。

²⁶ 蔡旻君，《修復式司法用於家庭暴力事件之篩案原則—檢察官與修復促進者之觀點》，2013年，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學位論文，23-29頁。

²⁷ 上述篩案原則參考臺灣臺北地檢署之修復式司法方案及法務部頒定之參加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加害人與被害人對話申請表之內容。

²⁸ 依法務部頒定之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家庭暴力案件應經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

²⁹ 鄭詩穎，受暴女性為何無法脫逃？從「家庭暴力」到「高壓控管」，《中華心理衛生期刊》，2015年12月，28卷4期，485頁。

理、經濟、人際、感情等多重壓力，若無法對被害者之身心狀況、周邊環境與支持系統、與加害者間之關係等可能的壓力因子有所掌握，即有可能導致對被害人意願之誤判。因此縱使是倡議將修復式司法引入家暴案件之論者亦認為，在判斷被害人之意願時應謹慎為之，應該注意被害人所身處之「受暴情境」，而不僅從個別暴力案件之嚴重程度進行判定。

另外在被害人之需求上，學者認為，家庭暴力被害人之需求可大致分為幾大面向，包含情感上的支持與陪伴、解決關係中的問題、減低情緒壓力、發展人際關係、尋求法律協助等需求³⁰。而從實務運作中亦可發現在部分案件中，相比於實質上的賠償或法律責任，被害人更重視加害者展現的後悔、誠摯之情感，是以相較於傳統型的司法或調解程序，在修復式程序上，較容易透過對話填補此種情感面向的需求³¹。此外，傳統司法程序處理的對象主要係針對單一的暴力事件，而難以全面性地處理關係中的權力結構，以及被害人與加害人間因長期相處所累積的情感、控

制等引發暴力事件的背景因子³²，因此在修復式程序中，亦可透過長期、持續的對話與溝通，讓雙方得以不僅聚焦於事件本身，而能進一步探討事件背後之成因。不過，被害人的需求並非一成不變，而會隨著時間的進行，被害人與加害人間的互動、被害人周邊之人際關係、生活狀況等因子而不斷變化，因此縱使在修復式程序進行之過程中，亦應留意到被害人對程序之需求的轉變而時時調整程序進行之方向為宜。

(四)小結—修復式司法於家庭暴力案件運用之展望

綜合上述之整理，本文認為在現行家暴案件中，在合適的情形下導入修復式程序，或許可讓司法程序得以不只是單純地隔離被害與加害雙方，而能夠進一步回應被害人之多樣化的需求，甚至在一些個案中，協助被害人與加害人重建關係。同時，修復式程序的著眼點也能更加擴充在家暴案件中司法程序的機能，甚至透過司法作為被害者之後盾，而使其得以在更對等的權力關係下，與加害者進行協商與修復。

然而，修復式程序的導入對於現行

³⁰ 曾月娥，《優勢觀點團體工作運用於暴力循環中婦女復元之研究》，2007年，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8頁。

³¹ 李易蓁、楊巧鈴，整合社工處遇與修復式司法協助家暴成人保護個案之實務經驗省思—以台南市女權會為例，《臺灣社會工作學刊》，2014年1月，13期，88頁。

³² 同前註29，491頁。



家暴案件處遇之風險同樣不可忽視，若不當地運用修復式程序，反而可能導致家暴程序避免被害人回歸暴力循環之美意遭到破壞，因此縱使要將修復式程序導入家庭暴力事件中，在運用上亦須透過嚴謹的案件篩選機制以進行把關，且應在確保被害人人身安全無虞之下方得進行。此外，修復式程序之運作亦須考量到如何確保加害人能履行其之承諾，甚至願意面對自己之暴力行為並加以改善之問題。

在偵查程序中，檢察官往往因時間不足、專業能力受限等因素，難以全面性地考量被害人身處的環境及需求，而給予多樣性的協助，因此偵查機關在修復式程序所扮演的腳色，應為修復式處遇之「轉介者」，即透過偵查機關的資源整合能力，將被害人與加害人轉由修復促進者進行處遇，而在轉介與否之判斷上，亦宜透過社福機關之專業意見輔助檢察官進行判斷。因此修復式程序的

導入，或許可能成為在家庭暴力案件中，深化偵查機關與其他關係機關的整合與分工之契機。

參、政府採購之架構及相關偵查手段與法律爭議介紹

一、政府採購之架構

所謂政府採購，是一政府在進行任何政策推行時向政府外部單位取得資源的過程。隨著近年社會的多元發展、政府的職能逐年膨脹，豐富政府作為使得政府採購過程隨之多樣與複雜，政府採購已儼然成為各國政府再造之重點³³，並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HO）通過我國加入政府採購協定（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³⁴，促使我國更進一步打開國內政府採購市場，爰此，為統合並建立公正的採購秩序³⁵，政府採購法便於 1999 年 5 月 27 日應運而生，

³³ 論者亦持相同觀點。謝定亞，《巨額工程採購最有利標評選之研究：風險合理化之觀點》，2019 年，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營建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³⁴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cession of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us, GPA/96, Dec.9, 2008。https://docsonline.wto.org/dol2fe/Pages/FormerScriptedSearch/directdoc.aspx?DDFDdocuments/t/PLURI/GPA/96.doc

³⁵ 「在政府採購法實施之前，我國政府採購係以『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國營事業管理法』、『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至變賣財務稽查條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等法令規範有關政府採購相關行為，藉由審計制度的設計來發揮防杜財政性資金之用流弊，惟卻產生有監督權的機關，毋須負採購行政責任的問題，尤有甚者，『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及『稽察條例』本來就應僅針對政府機關財務及預算執行之審核、

而我國政府採購總數額，於 2020 年也達到了決標金額總計 1 兆 7,817 億餘元³⁶，顯見政府採購於我國政策執行上的重要地位。然而，如此龐大公帑的支出，往往成為犯罪孕育的溫床，而隱藏著犯罪之危險因子，而在我國簽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後³⁷，政府採購法更成為我國政府政策推動上，是否為落實法制而公正清廉的試金石³⁸。

政府採購法關切的是政府採購制度與秩序的建立³⁹，有論者⁴⁰將其理解成，在於規範政府於採購時如何遂行政府作為買方之「選擇權」的法律，透過

建立各項競爭機制，以確保競爭程序得以在公平之基礎上，挑選出最具經濟效率的採購對象；而政府採購法的違法樣態，也就繫於破壞競爭機制的公平、進而侵害國家選擇權正確性上，現行政府採購的刑事責任即是由「政府採購法」本身的行政刑法規範、以及概括規範政府貪污行為之「貪汙治罪條例」所構成。然為限縮討論標的，以下謹就政府採購法之採購架構、偵查手段、以及政府採購法上相關法律爭議介紹，以期讀者能更接近圍繞於政府採購法刑事實務之風貌。

（一）政府採購法中政府採購之架構：

政府採購之流程可分為下列階段：

稽察事項加以規定，然此等法規卻間有規範政府採購作業之性質，造成體系上之混亂。」林家祺，《政府採購法》，新學林，2019 年 6 月，4 版，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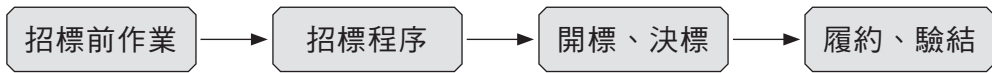
³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 年度政府採購執行情形，2021 年 4 月。

³⁷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9 條第 1 項：「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之步驟，建立對預防貪腐特別有效且以透明度、競爭及依客觀標準決定為基礎之適當採購制度。」

³⁸ 「國際透明組織提出建構國家廉政體系（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簡稱 NIS）的概念，指一個國家追求永續發展、法治、生活品質等三大目標，需要國家廉政體系支持，廉政體系需要很多支柱支撐，即一些促進廉潔、透明及負責的制度和實踐，包括：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政黨、選舉委員會、審計總署（如我國審計部）、司法、文官體系、執法機關（如警察及檢察官）、公共採購、監察特使（如我國監察院）、反貪腐機構、媒體、民間社會、私人企業、地方政府、國際組織等 16 項。」參照管高岳、高清松，廉政工作成效與問題探討，《刑事法雜誌》，2010 年 8 月，第 53 卷第 4 期，81、111 頁；轉引註自許福生，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我國反貪腐刑事政策之思維，《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我國之實踐與展望》，2015 年 12 月，51 頁註 13。

³⁹ 政府採購法第 1 條：「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即在闡述其理念。

⁴⁰ 李建中，政府採購之迷思，《營建知訊》，2018 年 7 月，第 426 期，1 頁。



其中招標前作業包含決定採購性質及金額、擬定招標文件與招標方式、底價訂定、擬定採購契約及資格規格；招標程序則包含對外公告招標、領標及受理投標以及相關補充或修正招標文件；開標決標階段則進行開標、審標、評選、議減、決標作業；最後履約驗結階段則為履約及驗收相關事項。而政府採購項目多樣，各採購項目所適合之採購標準、資格，以及法律規範的管制密度皆有不同，因此政府採購法中有依個案不同的性質，依下列所列各點進行區分：

1. 採購類型

以適用分別適合的採購流程，而分為工程採購（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1 項）、財務採購（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2 項）、勞務採購（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3 項），其中據論者朱敏賢⁴¹就 2015、2016 年司法刑事實務判決為蒐集統計，發現多數政府採購法涉類型以工程採購居多、其次為勞務採購，而財務採購類型則為少數⁴²。

2. 招標與決標方式

所謂「招標」，即是政府對外要約之引誘，而「招標方式」則是政府形成意思表示的「過程」，而「決標方式」則為最終選擇權行使之「決定標準」。招標與決標方式各有區分多種類，均有不同要件與程序的要求。

招標方式上，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之規定，我國現行可分為公開招標（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2 項）、選擇性招標（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3 項）、限制招標（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3 項），各有其適用之要件。其中公開與選擇性招標符合公開原則、限制性招標則為不經公開，也因限制性招標不公開之特性，故限制性招標有諸多限制，主要規範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要件中，來做為對限制性招標的箝制。

而就決標方式上，則分為四種決標方式，其主要差異可以表示如下表：

⁴¹ 朱敏賢，政府採購暨其防弊之刑事規制—以司法實務之判決分析為中心，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兩岸四地刑事法論壇」，2017 年 12 月，97 頁。

⁴² 然論者朱敏賢亦批評道：「依目前司法判決實況，判決對於事實之認定，乃以犯罪之構成要件為核心，故極少論述個案之政府採購之決標類型，更不著墨於採購類型、招標方式、決標方式與犯罪間之因果關係或相關利弊分析。」摘自朱敏賢，同註 41，97 頁。

【表一】各決標方式之法規依據與重點差異

類型	法規依據	重點差異
最低標決標	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底價）、第 2 款（無底價）	不考慮投標廠商之商譽或品質，僅以價格為唯一考量。有底價者則於底價以上最低者，無底價者為合理以內最低者。為決標方式之原則。
最有利標決標	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3 項、第 56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須經採購評選委員會，透過各項目評定且計分來決定最有利標。訂底價為原則，得視個案情形採最有利標 ⁴³ 。
複數決標	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	在最有利標與最低標之原則下分別決標。
協商措施決標	政府採購法第 55、57 條	先以最低標決標，然而在無法決標時可啟動協商程序。

隨著我國近年最有利標採行逐年提升，最有利標在人民心中已逐漸走出過去僅圖利廠商之印象⁴⁴，然而如何在法制與刑事責任的架構網絡下，來平衡評選之專業性以及可能延伸的弊端，毋寧是政府採購法必須面臨的課題。

3. 採購金額門檻

採購金額門檻之規定，分流了不同類型的採購案中、在不同金額時應如何適用採購程序，建立起政府採購法規密度層級式劃分，其中影響最大的便是招標方式的選擇。目前政府採購法中

⁴³ 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業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過去雖規定僅有異質採購始得適用最有利標，然本次修正理由指出：「因「異質」之評估，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可供依循，且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易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例如不同廠商供應之採購標的，雖訂有明確規格，惟不同廠商於施作或供應品質及完成履約期程等仍有差異，倘機關不考量其異質性，仍採最低標決標，恐無法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影響採購品質及進度。為避免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規定。」是以現行最有利標的採行，並不再以異質採購為限。政府採購法 108 年 4 月 30 日修正理由參照。

⁴⁴ 根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7 年最有利標廉政研究調查報告，據過去投標的項目，有 67.4% 的受訪廠商認為最有利標為決標方式較為合適。受訪廠商認為最為適合採用最有利標的採購案類型是「勞務（提供專業服務）」，比例為 73.1%；受訪廠商認為標案具有「技術需求難度較高」之特性，最為適合採用最有利標，比例為 82.9%。整體而言，有 78.9% 的受訪廠商認同政府修正採購法，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是最有利標無論在形象以及統計上，確實都將在未來扮演我國政府採購之重要一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7 年最有利標廉政研究調查報告，2018 年 5 月，頁 2-4。



針對金額可分為巨額採購⁴⁵、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現指 100 萬元以上⁴⁶）、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100 萬元以下之採購）、小額採購（即公告金額 10 分之 1 即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來適用

後續不同的規範。除此之外，本法第 12 條亦有查核金額之規定⁴⁷，來作為是否應經上級機關查核的標準。上開不同程序適用法規以及程序重點相異之處，整理如下：

【表二】採購金額門檻適用法規與其差異

類型	招標方式適用法規	重點差異
巨額採購	政府採購法（依照同法第 36 條規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廠商的資格要求、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⁴⁸ 、效益分析要求 ⁴⁹ 等。原則應採最有利標 ⁵⁰ 。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	政府採購法（依照同法第 19 至 22 條規定）	除採選擇性招標與限制性招標外，原則上應公告招標。

- ⁴⁵ 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而依據行政院工程會所發布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工程採購為 2 億元、財務採購為 1 億元、勞務採購為 2,000 萬元。
- ⁴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8804490 號函記載：「第 13 條第 3 項所定之公告金額，於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台幣 100 萬元。」
- ⁴⁷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8804490 號函所發布者，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查核金額」如下：「工程採購：新台幣五千萬元。財物採購：新台幣五千萬元。勞務採購：新台幣一千萬元」。
- ⁴⁸ 2020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其子法之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 2 條：「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如下：一、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二、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 ⁴⁹ 政府採購法第 111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
- ⁵⁰ 2020 年 9 月 21 日雖行政院工程會廢止「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取而代之者為同年 1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 考原則」則復將巨額採購應採最有利標之原則納入參、三、（四）之說明中。此處法規修正變化，可參行政院工程會，同註 36，頁 37。

類型	招標方式適用法規	重點差異
公告金額以下、小額以上之採購	由各中央、地方主管機關訂之（政府採購法第 23 條），如為中央，則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限制性招標要件放寬（陳明適當理由免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公開陳明競爭並挑選 ⁵¹ ）。
小額採購	由各中央、地方主管機關訂之（如為中央，則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	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以上分類使不同性質的採購得以適用不同而適宜的制度後，再遂行政府採購流程之招標前作業、招標、決標以及履約等過程。

二、政府採購法所規範之犯罪樣態

(一) 犯罪類型

綜觀政府採購法條文，會發現複雜的政府採購制度設計，針對「廠商」部分，僅就 5 種重大違法態樣設立刑事罰則，對於公務人員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行為則未有規定，主要原因在於公務人員違法或不當之行為依據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貪汙治罪條例等特別法處理即足⁵²。而就本法所規範廠商運用不正方法影響招標結果，致破壞政府採購案件公平競爭之犯罪類型，包括：

1. 第 87 條圍標罪：

廠商對廠商的圍標，根據手法區分為 4 種犯罪態樣，包括：強制圍標、詐術圍標、合意圍標以及借牌圍標，透過圍標之方式形成多家廠商投標之「假性競爭之狀態」，實質上只要係任一圍標廠商得標即可，大幅降低非圍標廠商得標之可能性。

2. 第 88 條綁標罪：

由於公共工程趨於繁複，其規劃、設計、監造皆須由特殊專長技術之廠商辦理，因此受機關委託代辦之廠商，常利用設計特殊招標規格及資格，使特定廠商才能得標，遂達綁標之目的。

3. 第 89 條洩漏採購秘密罪：

受機關委託代辦之廠商，洩漏本法第 34 條規定、他法規規定應保密事項以及其與受託採購機關契約中約定應

⁵¹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要件參照。

⁵² 林家祺，同註 35，545-546 頁。



保密之事項，應而使自己或第三人⁵³獲利。

4. 第 90 條暴力妨害採購罪：

對於採購人員就辦理購過程中，與採購有關之所有事項（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承辦、監辦、監造、履約驗收等），以強暴、脅迫之方式，使該政府採購人員不為採購決定或違背其本意之採購決定。

5. 第 91 條強制採購人員洩密罪：

對於採購人員就辦理購過程中，與採購有關之所有事項（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承辦、監辦、監造、履約驗收等），以強暴、脅迫之方式，使該政府採購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

除了前開犯罪樣態，更應注意者為，本法第 92 條規定就「法人」亦有設置連帶處罰規範，因此，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其**所屬廠商亦應列為本案被告**，此部分常於偵辦或審理中不慎遺漏，需多加小心。又本法第 8 條規定雖就「廠商」之定義非常

廣泛，幾乎所有情況均涵括在內，惟於廠商係獨資商號時，尚需注意「獨資行號之代表人是否業已因其行為而遭本法論罪科刑⁵⁴」，蓋本法第 92 條核屬補充處罰規定，若獨資商號之代表人已遭列為該案被告，此時受處罰之廠商與受處罰之自然人事實上為同一⁵⁵，將形成對同一權利主體重複評價的問題，有違一事不再理以及一事不二罰原則⁵⁶，故獨資商號與有當事人能力之公司，或合夥組織之商號且已具備非法人團體之要件者，顯然有別，於偵審此類被告身分時宜細加區辨，避免誤用本法第 92 條規定連帶處罰，而有違背法令之慮。

(二)偵查技巧（以圍標為例）

針對以上犯罪態樣，實務上又以圍標案型最為常見，且隨著實務偵辦手法愈臻純熟，廠商們的圍標手法也隨之日新月異，不斷針對過去使法院形成有罪心證之犯罪手段加以「改良」，甚至推陳出新，使得投標廠商間究竟有無利用圍標方式進而增加得標機會之犯意，其證明難度節節升高，也促使本類案型偵辦方法不斷推陳出新，以達維護公平競

⁵³ 法務部 99 年 1 月 18 日法檢字第 0990800192 號函參照。

⁵⁴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2426 號判決意旨參照。

⁵⁵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410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1409 號、第 1590 號及 97 年度台抗字第 667 號等裁判意旨參照。

⁵⁶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上易字第 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爭之目的，下試歸納 2 種常見之圍標態樣以及相應之著手方向：

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947 號具參考價值判決為例：

1. 關係企業同時投標－以臺灣雲林地

陳○○明知甲公司與乙公司之實際營業地址、電話、傳真號碼均相同，皆僱用相同職員，且帳目資金相互融通混用，其身為兩家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竟為避免上開招標案件因不符政府採購法須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能開標、決標規定而流標，並為達使甲公司順利標得工程之目的，而基於虛增投標廠商、以詐術之非法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及意圖影響決標價格並獲取不當利益，以其他方式合意，使廠商不為價格競爭之犯意，以同時操控甲、乙公司投標之方式，於 94 年 11 月 25 日至 94 年 12 月 26 日間某時，分別指示不知情之會計黃○○以甲公司名義，自電腦下載、填載、列印標單，並以 5300 萬元投標，及指示不知情之會計陳淑君以乙公司名義，自電腦下載、填載、列印標單，及以 5083 萬元投標。再因乙公司帳戶內之金額不足，復指示黃○○，於 94 年 12 月 26 日，自乙公司帳戶匯款 270 萬元至甲帳戶，再申購該行 270 萬元支票，作為甲公司押標金，復於同日，指示陳○○自乙公司帳戶提領現金 270 萬元，申購同額該行支票，作為乙公司投標時押標金；最後再將 2 家公司標單文件及押標金送達 A 國小參與投標。陳○○即以上開詐術之非法方式進行圍標，並使甲公司對乙公司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參與投標，並因而虛增投標廠商家數，使投標廠商家數因而合於政府採購法須有 3 家以上規定，並提高乙公司得標機會，致使 A 國小開標人員誤信甲公司與乙公司與其他廠商間確有正當競爭關係存在，破壞招標程序價格競爭功能，並因而使 A 國小 18 間教室工程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此類案件中，圍標廠商間通常關係緊密（朋友或親戚關係，甚至為同一負責人），且平常即有業務往來，亦有廠商間之員工名單實質相同等情況，因此對於圍標廠商而言，可以透過「安排」

投標計畫，使其一廠商得標，除了藉此得標獲利之外，更可精算各廠商承包工程案件之金額與數量，藉此達節稅之效果，使淨利一分不少、衣盆滿鉢。

雖然圍標廠商之負責人常以：投標



不是我負責的，我不知道；我只是擔心一家資格可能不合，擔心錯失本次標案，故再投一家做確保，不是要圍標等語，否認有圍標犯意。然而，實務上通常會有以下方式構築圍標廠商之負責人具有「圍標犯意」，並形成確信心證：

(1) 投標文件部分：

由於平常各圍標廠商之業務皆由同一負責人統籌為多，因此，在製作投標文件時，該負責人亦常委由同一行政人員填寫、寄送或親送的情形更是屢見不鮮，故可藉由比對投標文件之筆跡、核對投標時間點，以及若係以寄送之方式，可查閱遞送郵局，若係親送則可訊問當日收件之承辦員，圍標廠商之投遞情況為何。

(2) 押標金部分：

因為押標金額款項龐大，因此通常會以開立支票之方式為之，因此，可函詢圍標廠商所申購支票之

銀行，關於當日支票申購人之聯絡資料以及支票存戶金流明細，若是關係密切之廠商，會發現支票為同一人購買之機率極高，就算關係不甚密切，只是單純依約定陪標之廠商，也會因為陪標廠商多不願意自行代墊押標金款項，故可以從支票存戶明細中探尋巨額現金款項於圍標廠商帳戶間流動之足跡。

(3) 廠商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

若廠商間關係緊密，甚至實質為「同一間」廠商時，會發現施作工程之勞工可能部分為投標廠商之員工、部分為陪標廠商之員工，廠商未必會在同一時期，僅承包一項工程，因此，也未必會配合工程更改申報「員工勞保資料」。

2. 聯合承攬施作政府採購工程—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538 號具參考價值判決為例

黃○志、黃○勇分別係 A 有限公司負責人、總經理，林○輝係 B 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黃○志、黃○勇及林○輝均明知 A 公司僅有乙級營造業牌照，不符合國立○○大學於民國 97 年 12 月間辦理之「某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新建工程」、○○縣政府於 98 年 12 月間辦理之「○○縣○○國中老舊校舍二期整建工程」及○○市政府於 97 年 12 月間辦理之「○○市○○路文化廣場及景觀風貌改善工程計畫 - ○○市○○醫院闢建廣場工程」所要求之甲級營造業牌照資格，黃○志及黃○勇竟共同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之犯

意聯絡，林○輝則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犯意，先由黃○志及黃○勇向無投標意願之林○輝借用 B 有限公司名義及證件，迨林○輝同意並容許黃○志及黃○勇使用 B 有限公司名義及證件參標後，遂由黃○志及黃○勇於以 B 有限公司名義提出如附表一所示押標金及參標文件，分別向國立嘉義大學、嘉義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表示參標，再於 B 有限公司成為「○○大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新建工程」及「○○縣○○國中老舊校舍二期整建工程」得標廠商後（「○○市○○路○○廣場及景觀風貌改善工程計畫-○○市○○醫院闢建廣場工程」未得標），續由黃○志及黃○勇即 A 有限公司實際進場施作，舉凡該 2 件工程之投標文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等資料之準備及提供，營建期間之管理、發包、施作與發包單位之協商，以及工程款之請領及運用等，均由 A 有限公司負責，B 有限公司並未實際參與。

由於各公共工程之繁雜度有異，為了能初步篩選，使工程得以快速的交由合適的廠商施作，避免行政機關總須耗時、耗力一一查證廠商資源是否足以承包，防杜廠商為了招標金額投標與其能力不相當之工程，造成工程失敗率上升，因此，營造業法第 7 條規定，以廠商所雇用之相關專業專任工程人員人數以及廠商資本額為基礎，將廠商分為甲、乙、丙三等，而辦理政府採購案之機關亦可審酌其發包工程之規模，訂定得投標廠商之資格。然而，於等別不夠的廠商，為了能施作採購金額較大之工程，常會以借符合級別廠商之名義投標，於得標後再以借牌之廠商名義施作。

實務上目前單純的「借牌施作」已經非常少見，大部分廠商均會辯以：我是他的下游承包商（或股東），僅係與得標廠商分工施作等語，而於此種案型，在無足夠的物證彌補下，確實會產生許多模糊空間，即究竟是「藉由雙方財務、人力及機具之互補或備援，整合閒置資源而予彈性之充分利用」，抑或具有借牌犯意實難區辨，因此，疑似借牌廠商之成罪機率也較上一案型低了許多，而於本案型之證據保全上，可從以下幾部分著手：

(1) 實際施作人員：

於施作工程期間，監造廠商理應定期勘察，並填寫紀錄等文件，此外，發覺疑似借牌圍標而舉發之



機關，通常亦會實地勘察確認，因此，可向以上人員確認施作期間得標廠商係否完全未有參與工程之協作行為。

(2) 廠商投標工程案件紀錄：

各廠商均有習慣承攬之工程案件類型，若其投標之工程與過去所投標之案件類型，或與其雇用員工之專業大相逕庭時，亦可懷疑得標廠商投標之時，即無承作之意願。

(3) 報稅進銷項紀錄：

由於借牌得標並完工後，將獲有工程估驗款，因此，得標廠商須負擔相應之所得稅額，故得標廠商會要求借牌之廠商虛開發票供其抵稅、沖銷，故可函詢國稅局得標廠商近年之報稅進銷項紀錄，查詢疑似借牌圍標之廠商間有無於完工該年度，大量開立發票之行為。

(4) 廠商股東名冊及其持股數：

目前亦有以成為借牌廠商之股東，並以身為股東自有為「借牌廠商發展商機、擴大營收、累積工程實績」之考量，然而若係單純為了借牌施作，多會發現聲稱為股東之廠商，持股不高、成為借牌廠商股東期間與該工程之工程期日大致相仿之情形。惟縱能證明大至相若，

而有懷疑係借牌之情，然於判決上亦有法院以此係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而為之「短期結合」經營策略模式，而難認相關廠商人員有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之不法意圖。但不可諱言者為，此一認定標準目前過度寬泛，成罪機率近乎為零，無異於鼓勵廠商間以此借牌方式脫免刑責，在「尊重企業經營效率以及維護政府採購案件之公平競爭環境」兩法益間如何拿捏，本文認為值得對於此種近年始「萌生」之嶄新案型，繼續觀察實務於此類案型堆疊後之成罪界線劃定方式。

上述為本文整理圍標案型中，最常見之兩種基礎態樣，實務上亦多以此兩種態樣為基礎，延伸出各式各樣之變化形態，本文嘗試整理實務現行偵辦圍標案型之初步著手方向，希冀提供於此類案型圍標廠商之犯意構築上，達到拋磚引玉之效。然而，圍標廠商對於實務於證據勾稽方向同時也「略知一二」並且隨時加以「檢討改進」，針對不斷「更新」之圍標方式，如何確認廠商間犯意之有無，就如同對抗不斷變異之病毒株般，須要持續督促自己不斷進化、研發創新之偵辦手法。

三、法律爭議之分析(以圍標為例)

如上所述，實務上常見之圍標案例類型可分為「強制圍標」、「詐術圍標」、「合意圍標」、「借牌圍標」之態樣，相關之刑責分別規範於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其中「強制圍標」因屬實務上較少見之類型，且條文規範上較無爭議，故本文僅就「詐術圍標」、「合意圍標」、「借牌圍標」三種圍標態樣討論之，並分析該案例可能衍生之法律問題⁵⁷。

(一)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詐術圍標」

本項之條文規範為：「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

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其中，廠商用以規避政府採購相關規定之手段是否會被歸類為「詐術」、「其他非法之方法」？何種情形始能被認定為「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均有疑慮。此外，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6 項設有「詐術圍標」未遂犯之處罰規定，此亦衍生犯罪既、未遂之認定爭議，更有甚者，若最終認定行為僅達未遂階段，是否有刑法第 26 條「不能未遂」規定之適用？實務上亦有不同見解，以下分別就上開爭點討論之。

1. 經典案例

甲標案採用公開招標之方式，A 廠商欲投標甲標案，然因第一次公開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之規定，至少應有 3 家以上之合格廠商投標，且無該項所定之消極要件，始能開標決標，A 廠商為避免甲標案因投標廠商不足而無法開標，故自行製作偽造之標單、投標資料，假冒 B、C 廠商之名義投標甲標案，並偽造 B、C 廠商之授權書，指派 A 公司不知情之員工持上開授權書代表 B、C 廠商前往參與甲標案之開標作業。

乙標案採用公開招標之方式，原已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D 廠商欲提高自身得標機率，故與 E 廠商約定，以 E 廠商之投標金額略高於 D 廠商之方式，不為價格上之競爭，D 廠商並允諾給予 E 廠商一定利益。

⁵⁷ 此外，本文主要以採取「公開招標」為招標方式之標案為例，故若文內未特別提及招標方式，均係指「公開招標」，合先敘明。



2. 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

實務上有認為：「所稱『詐術』，指足以使其他廠商或採購機關陷於錯誤之欺罔手段；所稱『其他非法之方法』，相較於同條第一項強制圍標罪之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等而言，當係指詐術以外，其他和平、非暴力之不法手段⁵⁸」，雖有就條文中之「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定義，然實務上多直接將廠商之行為歸類為詐術，且亦不乏有實務見解將「其他非法之方法」併入「詐術」之解釋，如：「所稱『詐術』，指足以使其他廠商或採購機關陷於錯誤之欺罔手段而言，亦即行為人對參與投標廠商或採購機關承辦人員施用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參與投標廠商或機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⁵⁹」，應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概括規範「其他非法之方法」係與例示規範「詐術」相同性質之手段，只要是會使廠商或採購機關陷於錯誤之手段均屬本項之規範對象。又常見之詐術及其他非法手段如：假冒他公司之名義投標、與其他投標廠商約定以其中一家廠商投標金額略高於另一家廠商之方法不為價格上之競爭……等。其中冒用其他廠商名義，與借用其他廠商名義可能構成之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

第 5 項之「借牌圍標」，有混淆之可能；與其他廠商約定不為價格競爭之手段，則可能同時成立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之「合意圍標」，均詳後述之。

3. 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應先說明者係，本罪係結果犯之性質，即以一定結果之發生為犯罪既遂之要件，此處應係以廠商是否無法投標或開標已發生不正確結果為既遂之要件。又此處之「使廠商無法投標」於認定上較無爭議，然如何認定行為是否已「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不無疑問。何謂「不正確」，係指該標案最終由本不應得標之廠商得標？抑或係指開標之程序發生錯誤？又或是該行為破壞開標制度之設計目的？解釋上可能衍生出許多爭議，實務上有認為本項規定與刑法第 146 條妨害投票罪之構成要件類似，故援引最高法院就妨害投票罪之見解而認為：「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罪，必須行為人主觀上具備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故意，而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始足以構成本罪。至所謂『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乃指行為人使開標之結果，

⁵⁸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035 號判決意旨參照。

⁵⁹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484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869 號判決意旨參照。

與真實之結果不相符合之意，則倘行為人所採取之方法，根本無從使開標發生正確與否之可能，尚無所謂既、未遂之問題，應不屬於已達著手程度⁶⁰」，然「投票」與「投標」兩種程序有本質上的差異，且實務及學說上於認定妨害投票之既、未遂標準，尚有不同見解待釐清，學說上有認為於「投標」程序中援引「投票」程序之標準恐怕也是助益有限⁶¹。

而所謂「正確」本身在語意上就是拿某種狀態來和規則或預期做比較（多為實然面與應然面的比較）⁶²。然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案例繁多，個案背景事實也不盡相同。僅以標案扣除行為人後是否達開標門檻為變數舉例：於本未達開標門檻，而行為人假冒他廠商名義投標以達開標門檻之案例中（如甲標案），因行為人之詐術行為致開標人員陷於錯誤而將本不應開標之標案開標，此處之「應然面」及「實然面」於「是否開標」處發生差異，故應以該標案是否開標為認定開標是否生不正確結果之判準；於本已達開標門檻（扣除行為人

後仍達開標門檻之情形），而與其他廠商約定不為價格競爭之案例中（如乙標案），縱行為人間未為違法之約定，該標案亦會開標，故此時非以該標案是否開標為認定開標是否生不正確結果之判準，而應進一步探討後續程序進行之正確性。此種情形中，為上開違法約定之廠商本應被廢棄投標資格而排除在該次標案中，故似應以「開標時行為人是否被排除於該標案」為認定開標是否生不正確結果之判準，然實務上有認為此時應以「行為人是否得標」為判準，若行為人最終未得標，則未致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而僅止於未遂階段⁶³。法院另於判決理由中援引最高法院見解並提及：「其等施用詐術，虛增投標廠商，使形式上競爭，而實質上未競爭，致發包機關誤信○○及○○公司與其他廠商間確有競爭關係存在，破壞招標程序之價格競爭功能，並因而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由此可知最高法院亦認為行為人塑造形式上競爭之詐術手段，將會破壞招標程序之功能，然為何仍以行為人最終是否得標為認定既、未遂之標準，

⁶⁰ 類似見解參照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376 號判決意旨。

⁶¹ 蔡聖偉，政府採購法第八七條第三項之非法影響投開標罪－評台中地院九十七年訴字第 2006 號判決及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七年上訴字第一五三五號判決，2010 年 1 月，《月旦法學雜誌》，第 176 期，245 頁。

⁶² 同前註 61。

⁶³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7 號判決意旨參照。



則未於理由中詳細說明，僅簡要表示行為人因未得標而犯行未得逞，故屬未遂犯。該標案究係於何時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犯罪既、未遂之判斷標準為何？容有疑義。

通說就未遂犯著手時點之認定係採「主客觀混合理論」，即以被告主觀上想法為背景事實，判斷在行為人所想像之犯罪流程中，其所為是否已對保護客體造成直接危險，即其所為係造成保護客體危害之密切關連行為，而不須再有其他中間行為介入。據此，不論係於行為人假冒他人名義投標以達投標門檻之案例（如甲標案），抑或係於廠商間約定不為價格競爭之案例（如乙標案），均係於行為人「投標」時，達著手階段，蓋於廠商未投標前，應尚未對保護客體即政府採購制度之制定目的形成直接危險，此時犯罪行為與保護客體發生直接危害之間，仍有「投標」此一中間行為得介入，故應認於行為人投標而參與該標案後，始會對保護客體造成直接危險，而得認已達著手階段。實務上亦有見解自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出發之角度，認為：「政府採購法之制訂目的，在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程序，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使政府採購程序回歸市場競爭機

制，藉以節省國庫支出。因之，倘參與政府採購發包案之不同廠商，彼此間雖有公司法規範之關係企業關係，或上、下游廠商之垂直關係，為獲取最大商業利益，各自以自身名義參與投標，並各自決定投標價格，形成政府採購程序之公平市場競爭環境，要無施用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行為；然倘參與投標之各該廠商，無論彼此間是否為關係企業，或各具獨立法人格，祇要該等廠商均係行為人能掌控、決策，並於投標時，實際決定以其中一家廠商投標金額略高於另一家廠商之方法，製造形式上價格競爭，而實質上不為競爭，致發包機關誤信所參與投標之廠商間確實有競爭關係存在，破壞招標程序之價格競爭功能，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即該當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詐欺圍標罪。至於是否已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因同條第六項既設本罪未遂犯之處罰規定，僅為區別犯罪既、未遂之標準⁶⁴」，該見解認為行為人塑造形式上競爭之詐術手段並投標後，僅達「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程度。應係認尚未實際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而止於未遂階段。

本文認為，於乙標案之情形，固不應由行為人得標，然該標案之「應然

⁶⁴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754 號判決意旨參照。

面」及「實然面」並非於「行為人是否得標」處始發生差異，而應於「開標時行為人是否被排除於該標案」處即已發生差異，蓋本應被排除於該次開標之廠商因開標人員陷於錯誤而未將其排除，此時即應認為開標已生不正確之結果，而與後續由何廠商得標無涉，故不應以「行為人是否得標」為認定開標是否生不正確之結果之標準，而應以「開標時行為人是否被排除於該標案」為認定標準，若開標時行為人未被排除於該標案，則客觀構成要件已該當。

4. 是否有適用不能未遂之可能？

於實務上，若該標案未開標或是被告最終未得標時，被告多會提出「不能未遂」之抗辯，認為於上開情形自始不會發生犯罪之結果且無危險。著手時點之判斷，本文已於前簡要說明，故此處以犯罪已達未遂階段為前提，進而檢視個案中是否「自始不會發生犯罪之結果」且「無危險」而符合「不能未遂」之成立要件，茲說明如下。

認定行為人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後，應進一步探討該行為是否自始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雖個案中，標案可能未開標或是行為人被排除於該次標案中，然此均繫於開標人員是否能察覺

行為人間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實務上有認為：「丙○○等三人如主觀上確有以詐欺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欲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事實上亦實行詐術或非法之方法參與投標，其方法有無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危險，繫於審標人員是否公正、嚴格地審查、把關時，審標人員若及時發現而不開標，固不會發生開標不正確之結果，倘疏未注意，仍有可能開標、決標，能否謂客觀上不能發生犯罪結果又無危險之不能犯？非毫無研酌之餘地⁶⁵」，是自不能因審標人員發覺行為人間有異常關聯而未開標或將行為人排除後開標，而認為開標自始不會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至於行為是否「無危險」，學說及實務上有以「重大無知說」及「具體危險說」為判斷標準，然此處不論係採何說，均應認為行為人之行為並非「無危險」，蓋若採「重大無知說」，因政府採購之流程及規則需一定專業始能了解，非一般眾所周知之因果法則，這種只有專業人員才看得出不可行的犯罪計畫，評價上沒有不應依未遂論罪處罰的道理⁶⁶。若採「具體危險說」，則一般理性第三人均應會認為行為人透過

⁶⁵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5823 號判決意旨參照。

⁶⁶ 同註 61，251 頁。



詐術手段參與標案，會對保護客體造成危害，並動搖公眾對法秩序有效性之信賴，破壞法和平性，亦應認為該詐術行為非屬無危險。

綜上，本文認為，於上開兩種案例，均不會有不能未遂之適用，蓋其行為非自始不會發生犯罪結果，且亦非無危險，故不合於刑法第 26 條之要件。

(二)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之「合意圍標」

本項之條文規範為：「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合意圍標」亦屬實務上常見之圍標類型之一，且本罪刑度為「詐術圍標」、「合意圍標」、「借牌圍標」三者中最重者，若廠商本即無意願參與標案，僅出借名義供他人投標，則應成立「詐術圍標」或是「借牌圍標」，本罪之不法內涵應在於行為人本有參與標案並競爭之意思，然經協議後，形成不為競爭之合意，此種情形之不法內涵之所以較其他兩者重，係因廠商係主動參與標案並協議破壞政府採購制度之設置目的，而非僅單純出借名義供他人使用，且此時可能較難發覺廠商間之異常關聯。在實務案例中，行為人

價格競爭之協議，而無法決定性的影響標案金額，此時是否仍成立本罪？若認為行為人縱無法決定性影響標案金額仍有成立本罪之可能，然行為人最終未得標時，犯罪是否既遂？不無疑問，以下分別就本項之爭議討論之。

1.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

自此處的條文規範內容可知，本罪之成立以行為人係基於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意圖而為犯罪行為為要件，實務上有認為：「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之合意圍標罪，係以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作為犯罪之構成要件，俗稱『搓圓仔湯』條款，固以行為人間要約、允諾給予一定之利益作為酬庸，較為常見，但不以此為必要，觀諸其構成要件中並非以『獲取不當利益』作為唯一之選項，而兼有『影響決標價格』之情形即明。細繹之，無論強烈有意得標之廠商，為免競標過於劇烈，影響標價，而和其他廠商約定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或得標與否、可有可無之廠商，意圖藉與標之方式，獲取不當利益，而和有強烈得標企圖之廠商，達成上揭約定者，均構成犯罪，且此所稱之利益，不以金錢或財物為限，凡具有經濟利益者，例如許以下次無償陪標或其他利益交換，皆克當之。

惟無論上揭何種情形，廠商間內部之有償或無償約定，對於其外部應負之刑責並不影響⁶⁷，可知條文規範之「利益」，除金錢外，亦包含其他有具有經濟利益者，對得標者而言，獲得簽約及後續施作工程而取得對價之機會，亦屬不當之利益。又行為人可能無法與該標案之所有投標廠商形成不為價格競爭之合意，而僅與部分廠商達成合意，以致該合意無法決定性地影響標案價格，是否仍符合本罪之構成要件，就此，有實務認為：「合意圍標罪，以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為其成立要件。是以行為人祇須基於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意圖，而以參與投標之部分廠商為對象，著手實行協調，並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該部分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即已構成本罪。縱使該部分廠商之合意，客觀上尚不能決定性地左右決標結果，或尚有其他未參與協議或合意之廠商參與投標或競價，均仍不影響其犯罪之成立⁶⁸」，本文亦認同上開實務見解，雖

部分廠商無法決定性地影響決標價格，然其間之約定，仍可以達到限制競爭，提高得標之可能性之效果，已對政府採購制度之設立目的造成影響。且觀之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之文義，本即非以該標案之所有投標廠商均形成不為價格競爭之合意為成立要件，只要其中兩間廠商形成合意，該標案即處於不公平競爭之狀態，應認此時已屬本罪之規範範疇，而構成「合意圍標」，此亦較不會過度限縮本罪之適用範圍。

2. 是否該當客觀構成要件之判斷標準

承上，於主觀構成要件該當之前提下，雖上開實務見解認為部分廠商縱無法決定性地影響決標價格仍構成本罪，然並未說明此時犯罪究竟係已既遂，抑或是僅達未遂階段，尤其於該標案最終係由未參與合意之廠商得標之情形，犯罪是否已達既遂之程度，不無疑義。實務上有採與「詐術圍標」相同之判斷標準，以是否由形成合意之廠商之一得標為是否該當客觀構成要件之判斷標準，即若形成合意之廠商之一未得標，則犯罪僅達未遂之階段⁶⁹。然亦有認為縱形成合意之廠商之一未得標，仍成立本罪

⁶⁷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983 號判決意旨參照。

⁶⁸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14 號判決意旨參照。

⁶⁹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7 號判決意旨參照。



之既遂犯⁷⁰。

本文以為，於「使廠商不為投標」之案例，應認於形成合意時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並於廠商果真未投標時，客觀構成要件該當，蓋此時已達到限制該標案競爭之效果；於「使廠商不為價格之競爭」之案例，則同前四、（一）、3. 段落所述，應認於廠商投標時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並於開標時行為人未被排除於該標案時，客觀構成要件該當。

（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之「借牌圍標」

本項之條文規範為：「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本罪係行為犯之性質，不以該標案順利決標或確實已發生不正確之開標結果為必要，只要有借牌投標或容許借牌投標之行為，已造成假性競爭之情形，即構成該罪。然有疑義者係，本項僅以「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為其客觀構成要件，若行為人係基於湊齊標案開標門檻而向其他廠商借用名義投標，是否同時構成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

自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之立法歷程觀之，該條於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增訂第 5 項時，第 3 項之條文內容並未修正，有實務見解據此認為，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應係規範不同對象，因前者規範範疇未及於「單純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始有增訂後者之必要⁷¹，即認為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係規範廠商單純為自己施作工程而向其他廠商借用名義，而不包含為達開標門檻而借用名義投標之情形。另有認為基於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之立法歷程及文義解釋，其規範範疇應係本身不具有投標資格，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情形，若係為達開標門檻而借用名義投標之情形則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規定論處⁷²。本文以為，陪標（即為達開標門檻而借用他人名義）係典型破壞政府採購公平競爭制度之態樣，且已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可資適用，似無為處罰陪標情形而另增訂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規定之必要，雖自文義上觀之，「借用他人名義」當然包含陪標之情形，然此應非本項規範主要欲針對之

⁷⁰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31 號判決意旨參照。

⁷¹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6288 號判決意旨參照。

⁷²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735 號判決意旨參照。

犯罪態樣，故於陪標情形，應認為僅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為已足，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之規定應適用於廠商為自己施作工程，而單純借用名義或容許他人借用名義而投標並施作工程之情形。

於單純借用名義投標之情形，有實務見解認為新增本項處罰規定之理由係因有過多不合格廠商透過向合格廠商借用名義投標之方式，取得標案之施作權，然施工品質參差不齊，可能造成嚴重公安意外，故認為本項之規範對象應限於「無合格參標資格廠商」而借用有合格參標廠商之借牌參標行為，藉以確保採購程序之公平性⁷³。然亦有實務見解經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增修當時之背景、立法經過後，認為借牌投標罪，並不以借用者本身無投標廠商之資格而向有投標資格者借用名義參與投標為限⁷⁴。本文認為，雖不合格廠商借牌投標屬於本罪規範的典型態樣之一，然亦不能排除合法廠商透過此種方式規避審核制度之可能性，若係自公共安全及工程品質之角度出發，不合格廠商固然有

可能於施作工程時偷工減料或是無法達到工程要求之品質，然亦沒人能保證合格廠商所施作之工程就一定符合品質要求，縱為合格廠商，仍應先經過審核後才能施作，且施作過程中亦應持續接受檢驗，以免有舞弊情事產生，故本罪之適用對象應不限於借用者本身係不合格廠商者之情形。

(四)小結

政府採購法就「詐術圍標」、「合意圍標」、「借牌圍標」各設有處罰之規定，且刑度亦各有不同，看似明確區分三種圍標情形，然實務在適用上開規定時，時常發生許多爭議，法院透過各種解釋方法詮釋上開規定，並得出不同結論，且可能同時成立兩種圍標情形，造成法律適用上的混亂。此外，實務於認定犯罪是否既遂時，仍多以行為人是否得標為標準，似乎已成實務穩定多數之見解，此種判斷方式固然明確且便於操作，然不論係採何種理論，均應於判決理由中詳細說明其立論基礎。本文僅就政府採購案件之實務案例為比較、分析，相關爭議仍有待實務及學說互相討論、研究，始能根本解決。

⁷³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567 號判決意旨參照。

⁷⁴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437 號判決意旨參照。



參考文獻 (依主要作者姓氏筆畫排序)

1. 方秋梅、謝臥龍，「家庭暴力加害人簡易型處遇計畫」發展的價值與意義，《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2017年6月，第30期，121-150頁。
2. 王皇玉，跟蹤糾纏行為之處罰：以德國法制為中心，《台大法學論叢》，2018年12月，第47卷第5期，2347-2392頁。
3. 王美懿、林東龍、王增勇，「病人」、「犯人」或「個人」？男性家暴「加害人」之再認識，《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010年12月，第14卷2期，147-193頁。
4. 朱敏賢，政府採購暨其防弊之刑事規制—以司法實務之判決分析為中心，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兩岸四地刑事法論壇」，2017年12月，97頁。
5. 李易蓁、楊巧鈴，整合社工處遇與修復式司法協助家暴成人保護個案之實務經驗省思—以台南市女權會為例，《臺灣社會工作學刊》，2014年1月，第13期，71-99頁。
6. 李建中，政府採購之迷思，《營建知訊》，2018年7月，第426期，1頁。
7. 李雅琪，家庭暴力加害人參與認知輔導團體後行為改變之探索性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2007年6月，第3卷1期，57-94頁。
8. 林世棋、陳筱萍、孫鳳卿、周煌智，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現況，《臺灣精神醫學》，2007年9月，第23卷6期，208-217頁。
9. 林家祺，《政府採購法》，新學林，2019年6月，4版，2頁。
10. 邱于柔，《陪同偵訊制度之研究—以家庭暴力事件之研究為中心》，2012年，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11. 許福生，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我國反貪腐刑事政策之思維，《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我國之實踐與展望》，2015年12月，51頁。
12. 陳秀峯，台灣家庭暴力防治之現狀與未來—從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處遇角度觀察，《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2010年7月，第6卷1期，187-210頁。
13. 曾月娥，《優勢觀點團體工作運用於暴力循環中婦女復元之研究》，2007年，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14. 黃裕紋，《家暴法刑事保護令：制度分析與刑事司法人員回應之探討》，2017年，國立台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5. 劉昭辰，婚姻的效力：第二講 婚姻的對內及對外保護—家事律師必須知道的家庭暴力防治規範，《月旦法學雜誌》，2011年7月，第105期，55-65頁。

16. 蔡旻君，《修復式司法用於家庭暴力事件之篩案原則－檢察官與修復促進者之觀點》，2013年，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學位論文。
17. 蔡聖偉，政府採購法第八七條第三項之非法影響投開標罪－評台中地院九十七年訴字第二〇六號判決及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七年上訴字第一五三五號判決，2010年1月，《月旦法學雜誌》，第176期，245、251頁。
18. 鄭詩穎，受暴女性為何無法脫逃？從「家庭暴力」到「高壓控管」，《中華心理衛生期刊》，2015年12月，第28卷4期，481-497頁。
19. 謝定亞，《巨額工程採購最有利標評選之研究：風險合理化之觀點》，2019年，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營建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論文。